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可用于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尚未定价或尚未详细描述
或不可预见的工作、材料、设备和劳务, 其价格不可预见。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除政策性调价以外均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不采用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第11条价格调整外均已包含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第11条[价格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9.吉建造[2016]12号--关于调整现行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和定额机械费的通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吉建造〔2016〕12号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和定额机械费的通知

各市(州)建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

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维护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全省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我省计价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和定额机械费。

一、《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JD-JZ-2014)、《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JJD-AZ-2014)、《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JJD-SZ-2014)、《吉林省市政工程补充计价定额》(JJD-SZB-2014)中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定额机械费乘以系数1.1。

二、《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JJD-ZS-2014)中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50元/工日,定额机械费乘以系数1.1。

三、《吉林省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JD-YL-2014)中园林工程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定额机械费乘以系数1.1;仿古建筑工程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60元/工日,定额机械费乘以系数1.1。

四、《吉林省房屋修缮及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JJD-XS-2016)中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定额机械费乘以系数1.05。

五、《吉林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JJD-GD-2011)中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定额机械费乘以系数1.2。

六、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和定额机械费调整价差计取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和税金。

七、本规定同时适用于《吉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现行各专业试行定额。

八、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2月6日